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 戴伟, 李良品, 丁世忠
主编.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5366-9490-3

I. 乌… II. ①戴…②李…③丁… III. 乌江—流
域—文化遗产—文集 IV. K29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8869 号

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WUJIANG LIUYU FEIWUZHI WENHUA YICHAN YANJIU

戴伟 李良品 丁世忠 主编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曾令琳

责任校对: 李小君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黄杨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 mm 1/32 印张: 16.5 字数: 415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978-7-5366-9490-3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前 言

■总 论

论重庆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与对策	彭寿清	003
乌江流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原则	马传松 李 伟	013
乌江流域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保护与传承	李良品 彭福荣	022
乌江流域古代移民与文化多样性述论	彭福荣	035
略论乌江特色文化展览馆的建设	吴冬梅	050

■文化空间研究

乌江流域少数民族生命伦理思想论析	张世友 冉建红	059
涪州文化的渊源、特点与历史地位	李 胜	072
石柱“秦良玉文化”的类型、成因与保护	李良品 冉建红 吴冬梅	083
乌江流域少数民族传统习惯法的扬弃	胡建华	098
乌江流域土家族习惯法概念、内容、特征探析	胡建华	106
乌江流域少数民族地区传统习惯法与国家法的相互作用	胡建华	120
土家族村落的休闲文化变迁——以鄂西南石桥坪村为例	王希辉 谭 垚	129
土家族村落家族文化的伦理精神述论	李 伟	136
乌江流域少数民族的生态伦理观	李 伟	150

■传统表演艺术研究

巴人乐器文化及其意蕴	曾 超	161
巴渝舞与摆手舞之比较	李良品	175
论巴渝舞的起源与嬗变	李良品	185
巴渝舞音乐美学特征论略	易小燕	194
土家族哭嫁歌初探	方玲玲	201
论乌江流域民间音乐与流行音乐的关系	熊 雄	208
浅析土家族“哭嫁”的形式和内容	陈海鹰	215
土家族摆手舞审美特征略探	许文涛	220
土家族摆手舞的文化生态与文化遗产	李 伟	224

■民俗活动、礼仪、节庆研究

民间“红蛋”的文化意蕴解读	丁世忠	235
舞蹈中的祭礼——论土家族“摆手舞”的文化内涵	丁世忠	243
土家族的祈子习俗	丁世忠	249
论重庆土家族地区的服饰与饮食民俗	丁世忠	253
乌江流域苗族服饰艺术及文化蕴涵	余继平	271
土家族传统服饰变迁及其当代启示	王希辉	282
乌江源头彝族婚俗程序初探	朱飞镛	292
渝东南土家族婚姻程序与礼俗调查	蹇 利	299
论土家族丧葬的狂欢精神——以娱神仪式为例	李 伟	305

■传统手工艺技能研究

张氏庭院建筑雕刻艺术及文化蕴涵解读	余继平	319
-------------------	-----	-----

乌江流域傩戏面具及其文化蕴涵	余继平	324
土色土香的渝、湘、黔民间剪纸艺术	余继平	333
涪陵白鹤梁题刻“元符庚辰涪翁来”考辨	李金荣	341
乌江航运题刻拾零	周 晏	355
川黔关隘上的抗蒙题刻	周 晏	364
谪黔对黄庭坚书法艺术的影响	喻志全	375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研究

论土家族的牛崇拜	丁世忠	385
论土家族民间文化信仰的特征	丁世忠	394
先秦时期巴人信仰文化	杨晓红	405
渝东南墓冢的发展历程及特色	余 田	415
论重庆土家族地区传统物质生产民俗	何举春	422
石柱土家族黄连文化的内涵与保护	彭福荣	444

■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研究

重庆传说时代文学初探	马培汶	459
试论乌江流域民间歌谣的狂欢化倾向	易小燕	468
试论乌江流域竹枝词民俗内涵	彭福荣	475
石砭马氏土司文学述论	彭福荣	493
渝东南山歌民间美学思想初探	李 伟	508

后记		520
----	--	-----

前 言

.....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传承、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一章第二条明确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它包括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礼仪、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以及有关的文化空间等。

近年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党和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1997 年国务院发布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2002 年文化部、财政部等单位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的精神，履行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再次加强了此项工作的力度。

乌江源于贵州省威宁县石缸洞，流经云南、贵州、湖北、重庆等省市，在重庆市涪陵城东汇入长江，全长 1 050 公里。乌江流

域是我国西南著名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居住着汉族、土家族、苗族、彝族、侗族、回族、布依族、仡佬族、水族和白族等 40 多个民族,具有众多民族大杂居和单一民族小聚居的特点,蕴藏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2006 年文化部确定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计 518 项,石柱土家啰儿调、黔江南溪号子、贵州苗族芦笙舞等 15 项名列其中。研究乌江流域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能有效地保护和传承它们,而且能利用独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资源来发展地方经济,推动社会进步和巩固民族团结。

乌江流域各地十分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2002 年贵州省颁发了《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5 年重庆市下发了《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由于地理位置、研究条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必要而系统的收集与研究,各级民族宗教、文化、旅游等部门受经费、人力等制约,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和整理方面的努力收效甚微。有鉴于此,强化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研究,必然成为时不我待的紧迫任务。

长江师范学院地处长江与乌江交汇处,广大师生具有深厚的“乌江情结”,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感,自觉承担起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的光荣使命。多年来,我校以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为主体的广大学者多次深入乌江流域,经过广泛考察和深入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本人 2004 年成功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将我校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推向了新阶段。《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是我校学者长期致力于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的部分研究成果,对推进此项工作或裨益。

开发与保护乌江流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只是起步;研

究学术和锤炼队伍,我们仍在努力。我们相信,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有广大学者的刻苦研究、有各族人民的不懈奋斗,乌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研究一定会结出丰硕的成果。

戴 伟
2008 年 1 月

乌江源头彝族婚俗程序初探

朱飞镛^①

千里乌江发源于云南省东北部昭通市镇雄县。滇东北地区在历史上先后有多种民族、部落聚居,更被认为是彝族的主要发祥地和祖源地。如胡庆均先生的专著《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认为:“彝族发展与形成中的核心地区,应是今云南会泽、昭通一带。”^②马长寿先生的专著《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也说:“四川大小凉山的彝族,不论从彝文经典的叙述看,或者从彝人的各种传说看,都毫无例外地说凉山的彝族(特别是黑彝)是从云南的昭通一带迁来的。”^③悠久的历史,长期与其他民族的交流、融合,使彝族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婚俗即是其中之一。探究滇东北彝族的婚俗,对于深入研究彝族文化,乃至西南民族文化具有相当的价值,都能提供极大的参考、佐证和帮助。

彝族的婚配,讲究门当户对。早年彝族分黑彝和白彝两类,前者为财主或土目,后者为贫苦无依,甚至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俗称“娃子”——笔者注),二者不能通婚。彝族的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在旧社会,长期实行包办买卖婚姻,由父母做主,还要

① 朱飞镛(1982—),男,云南昭通人,长江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地域文化研究。

② 胡庆均:《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③ 马长寿:《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M],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1页。

经媒人说合;也有指腹为婚的情况。一般实行氏族外婚,通常是舅父的儿女和姑母的儿女通婚,而禁止姨表婚。在过去的习惯上,兄亡,弟可以嫂为妻;姐死,姐夫可娶姨妹。在一些彝寨还实行转房制,夫死,妻可嫁给小叔子,甚至嫁给丈夫的叔父或侄儿。彝族也允许纳妾,尤其是正妻无子时允许纳妾。镇雄县塘房镇和平沟下寨的彝族曾有七八家纳妾。^①而那些赤贫的“娃子”,运气好的可能会由身为奴隶主的主人“赐婚”,也有不少连生存权都不能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娃子,只能一辈子打光棍。

在滇东北彝族的婚俗中,往往包含五个程序,但在不同的地域也会有一定差异。

一、定亲

彝族实行的是家支外婚制,他们开亲十分讲究“寻根”,避免出现同一家支者结为夫妻的“乱族”情况。一旦出现“乱族”的情况,当事人会受到家族的贱视和排斥,也会出现父母从此不认儿子或女儿的情况。彝族一般有彝姓、汉姓之分,如解放前云南省主席龙云,“龙”为其汉姓,其彝姓则是“纳吉”。滇东北彝族的四大家族,其汉姓分别为龙、卢、安、陇。汉姓相同者,彝姓未必相同,故通婚不论汉姓,只论彝姓,须翻家谱确定各自不属同一家支方可开亲。因此,在议亲时弄清楚对方是何处起祖、何处分支、各支居住何地、各支系有何姓氏等情况以判断是否属同一家支便成了首务。当然,也会出现彝姓相同但确属不同家支而通婚的情况。

传统上,舅舅家对缔结婚约拥有优先权,姑娘会为嫁到舅家自豪,父母也会因能报答后家兄弟而高兴,也就是彝语所说的“喔呢啊门止”。在旧社会,彝家同样存在重男轻女的思想。女儿出嫁一事,概由父母做主。在订婚之前,父母不会征求女儿的

^① 陈本明:《昭通彝族史探》[M],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254页。

意见,只要父母认可的婚事,女儿就不能说好嫌歹而只能认命。婚事定下来,女儿不满,母亲就会不厌其烦地劝说;如果劝说无效,到了婚期,仍然要把女儿嫁出去。当然,也会有誓死不从的女孩子,她们要么选择逃婚,要么是以死抗争,血泪横流,其状甚惨。彝族也兴开娃娃亲,双方一旦缔结婚约,便不能轻易反悔,否则就可能“打冤家”。这种看似青梅竹马的婚事,未必能令当事人双方称心如意,随着社会的进步,彝族青年男女自由恋爱,婚姻自主的比例便越来越高了。

昭通彝族的订婚仪式通常很简单。在镇雄、威信等县一般是男方托媒人(彝语:“府嘎”——笔者注)提着一壶酒到女家去,交谈之后,若女方有意,就召集族人,将酒收下,先酹酒祭奠祖先,再将余酒分食,表明女家同意开亲。假如女家推三阻四地不肯收下酒,则表示委婉地拒绝了亲事。双方意向性地将亲事定下来,又就“允口酒”的礼品讨价还价,并确定“允口”,即答应亲事的时间。有的将这个过程称为“垫酒”,即媒人去女家提亲,带去酒、红糖、九个染红的鸡蛋,女家收下,则表示允亲。

二、烧鸡卦

镇雄、彝良等县彝家为表示诚信,往往要“烧鸡卦”,即男方将一只幼鸡和酒交给媒人背到女家去,女方家族把能主事的人聚拢,宰鸡做菜,痛饮一番。接着“定财礼”,即向男方提出要拿多少彩礼,无非是肉食、粮食、布料之类,若男方家境好,也会被要求多拿一些财物。财礼的数量、规格、质量,都要商议。所需布料的花色品种,女方会准备好样品,剪下布条,系在鸡的腿骨(此即“鸡卦”——笔者注)上。一只鸡卦由媒人带去回复男家,另一只由女家收存,作为日后查验财礼的凭照。烧鸡卦需看日子,由男家择日,多在二月或八月的某天。有的彝家看鸡卦则在办允口酒的时候,媒人带着两只鸡来,亲自宰杀,下厨烹煮,待熟透后取下鸡翅的第二节骨头,察看上面的黑点,黑点成双则说明

有缘,否则婚事便告吹。大关县的彝家订婚则是男家杀公鸡请媒人吃饭,女家杀母鸡请媒人吃饭。饭后媒人分别带一只鸡腿回家,吃完肉后将两只鸡腿骨十字交叉用五彩线扎起来,作为两家定亲的凭据,习称为“鸡卦为凭”,此后两家不得随意反悔。

三、打财礼

打财礼,也即送聘礼。待男家备办好财礼(彝语:“府者”——笔者注),又择定了结婚的吉日,就由媒人牵头到女家“打财礼”。实际上就是男家将烧鸡卦时双方议定的财礼送到女家。女家验讫,对财礼的数量和规格质量认可,就表示同意了男家提出的嫁娶日期。财礼的种类和数量各地有异,大关县一般是一只背部被染红的羊(表示喜庆)、酒(表示尊敬)、财物(表示财富),这些物品的数量一般视男方的家境而定,财礼越多的男家则越有面子。

此后女家就开始为嫁女忙碌起来,赶制陪奁,缝连嫁衣。滇东北的彝家都很讲究嫁衣,精选布料,挑花绣朵,一件嫁衣就要忙活一个多月。大关县彝家将吉日的头天晚上称为“花宵”,新郎和新娘分别在自己家里款待同伴,接受祝福,热热闹闹地直至深夜。在彝良县、昭阳区等地,新娘在结婚前三天就要禁食、禁水,只允许喝兑有蜂蜜的酒,等到了婆家,亲友们酒醉饭饱散去后,才能象征性地吃顿饭,现在这种风俗已有所淡化。

四、接亲

喜庆的日子到了,女家的邻居和亲友陆陆续续来到女家,太阳西斜,酒菜摆好了,人们围坐在一起,喝酒吃肉,海吹神侃。暮色苍茫,男家组织的由8到32人不等的接亲队伍到了。众人起身迎接。只见男方的押礼先生一至二人一脚踏进大门,进三步,退三步,单腿下跪三次,点头三次,施礼如仪。

饭后,人们齐集堂屋,押礼先生唱着《酒礼歌》,将带来的财

礼一一展示,丰厚的礼品,会获得一片喝彩声。这个环节称为“过礼”。礼品不论多少,昭通的彝家都要求有三种东西必不可少,一是一条长长的用于包头的布(俗称“帕子”);二是一条裤子,其含义恰如俗谚所云“要得富,先穿婆家一条裤”;三是一罐酒,彝族的婚礼要唱名为《酒礼歌》的婚礼歌,此酒正是唱歌时所用。女家委托的收礼人要将所收的各种财礼点交给主人,而主人一一接受,这时双方都用彝语唱着酒礼歌。威信、彝良等县彝家风俗是,接亲队伍将礼物抬进堂屋,摆上方桌,让女家清点验看。押礼先生奉上两瓶白酒,女方将一瓶摆上神龛祭献先人,另一瓶则用来招待帮忙的人。随即宾主入席,开怀畅饮。晚饭后例行对歌,多是女家的姑嫂先唱“诉苦歌”,如“筷子落地无人捡,命苦的姑娘出嫁无人留。鸡叫三遍天要明,婆家轿子打上门,唢呐子是个催命鬼,押礼先生是个活阎王……”凄凄楚楚,催人泪下。迎亲者唱的是一定要接走新娘的决心和对新娘后家的安慰。你一首我一首,曲曲相连,歌声悠扬,响彻夜空。

彝族姑娘出嫁也兴“哭嫁”,一把鼻涕一把眼泪,一边哭,还一边说明,内容无非是骂押礼先生,因为押礼先生的到来,才使她从此成了别家的人。她的发型也在这天晚上被改变,预示她从此告别了少女时代。东方欲晓,很快要到预定的发亲时间,一桌菜肴送到闺房,家族中的姐妹陪新娘就餐,她们说笑一阵,又啼哭一阵,乐的是这是一个喜庆的日子,悲的是今宵离别后相见又何时。拂晓时,姐妹们帮新娘梳妆打扮,换上嫁衣。

发亲的时刻,新嫁的父母躲到了一边,他们不能亲眼看到女儿出门。新娘由家族的兄长背着向祖先牌位行半跪礼,走出堂屋和院门。一匹温驯的马等在门口,新娘被扶上马,蹄声嗒嗒地向婆家行进。队伍的前头,是背着、抬着陪嫁物品的接亲人;队伍的后头,是甩手甩脚的送亲人。有的地方则是新娘的弟弟(堂弟、表弟)轮流背着新娘前往夫家,新娘的表弟拿着一张草席,换人背时,铺上草席,让新娘站在上面,整个送亲途中新娘的

脚不能沾地。

到了新郎家门口,新娘要从一道用榦木搭成的木架下穿过。牵亲者迎上来,用木梳为新娘梳三下头发,再牵着新娘进堂屋,让其与等候在那里的新郎同行半跪礼,然后将新人送进洞房。永善彝家则是在新郎家大门外搭一个棚子(称为“亲棚”),女家的所有人到来后先入亲棚,待新郎家送酒送茶来,畅饮一番。新娘的姑母为新娘梳头,将其来时的一根辫子分成两根,表示自此一把青丝前后两家各一半。有的彝寨则保存“踩堂鞋”习俗,新娘须换“踩堂鞋”后,再进大门,登堂屋与新郎拜天地。当司仪“将新郎新娘送入洞房”话音未落,一对新人已争先恐后抢入洞房。原来风俗认为,无论男女,先入洞房者为尊。

次日早上,新娘将携来的礼品一一分发给新郎家的父亲、母亲、伯父、婶婶、姨妈、舅母,无非是鞋袜、毛巾一类,收到礼品的人也随意回赠一些东西。至晚间,双方的家长坐到一起,饮酒叙话,媒人一一作介绍,明确称谓,这个过程称为“认亲戚”。在这个场合新娘不露面,她要等到第三天早上送亲的人都走了才出来与家里人见面,同桌吃饭。饭后她会主动收碗抹桌,洗刷用具,清扫地面,她的媳妇生活由此开始。

正酒的次日,大关、昭阳等地的彝家还兴喝“那五酒”。男家将送亲者和接亲者悉数请上堂屋,桌子上的筛子里放着钱币、成衣或布帛,这是送给岳父和舅子的礼物。在抽烟喝酒后,礼品被分发了,再斟酒献茶,寒暄一番,这个仪式便告结束。与贵州威宁接壤的彝良、昭阳一带,送亲者告别之际,要“偷走”一个碗,走到途中将之打破,以此预示今后开亲的两家都没有口舌纠纷。

五、回门

滇东北的汉族姑娘出嫁后回门一般在婚后的第三天,而彝族姑娘在为人妻后,回门须在次年的正月十五。若有提前回门

的,则表示她有过错,没出息,她在夫家从此就没有地位。按彝家风俗,春节过后几天,女家要到男家拜年,盘桓数日,将女儿接回家过元宵节,几天后再送回婆家。若女方家长觉得男家对女儿不好,便不肯将女儿送回,须得女婿来接,以便趁机数落他一通。有的夫妻在婚期七天后回门,丈夫同往,几天后同返男家,开始新的生活。永善彝家的规矩:新娘入洞房后,送亲的姐妹与之伴宿,新郎则另室而卧。回门后,新郎要独自前往接回新娘圆房,才算二人正式结为夫妻。部分家庭还要请毕摩来送清静菩萨,以驱邪辟鬼,保佑全家无灾无难,小夫妻和谐相处,白头偕老。

“婚姻家庭伦理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产关系较为直接的反映。”^①滇东北彝家的婚俗多种多样,因地域的不同也会显现一定的差异,但是如果我们将之和其他民族的婚俗进行横向比较,我们会发现它们之间总会出现某些相似乃至共同之处。前文所叙“偷碗”和“鸡卦”的风俗,在滇东北部分地方的汉族和苗族的婚俗中就分别存在;乌江流域的土家族婚俗同样也有“哭嫁”“转房婚”“对开亲”等传统。究其原因,彝族和汉族、苗族在迁徙的过程中于滇东北发生了接触、碰撞,相互间在各个方面产生影响,其中也包括婚俗。学术界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彝族和土家族同源,即同样发源于青藏高原的古氏羌系,经过漫长的迁徙过程,分别在不同的地方定居了下来,但是在其长期的共处过程中,大量的原生信息以各种方式(其中便包括婚俗)被保存了下来。因此,对彝族婚俗的研究,不仅仅是对彝族风情的研究,也是研究西南民族发展史、迁徙史的重要部分。乌江源头的滇东北地区是彝族的重要发祥地,故对此的研究就尤显必要。

① 白兴发:《彝族文化史》[M],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

渝东南土家族婚姻程序与礼俗调查

蹇利^①

在重庆东南的大山中,穿行着两条河流——乌江、酉水河,也就是在这片土地上聚居着勤劳淳朴的土家儿女。土家族是中国古代巴人的后裔,它虽然已经与汉族融合,但至今还保留着许多土家风俗。渝东南土家族的婚姻程序与礼俗,随着婚姻观念、婚配形式的演变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变化。“改土归流”以后,渝东南土家族与各民族的婚姻程序与礼俗有相同的地方,但仍然保持着鲜明的地方民族特色。

一、订婚之前的礼俗

1. 说媒

渝东南土家族做父母者一般在儿子年满二十后,就会托媒人寻求合适的女孩,这个过程完全是由媒人牵线搭桥,由媒人到女方说媒。土家族男女青年即使是自由恋爱也要安一个媒人,不安媒人女方不好说话,以示明媒正娶。媒人第一次到女方家说媒时,男方家要为女方家准备米、酒、肉之类的礼品,同时除给媒人送一瓶酒外也要为媒人添置“媒衣”(即送一套衣服)送上“媒腿”(猪腿一只),这叫“请媒”。媒人说礼成功后,要“谢媒”,通常有猪头和鞋。所以在渝东南地区就有了“请媒一壶

^① 蹇利(1976—),女,重庆涪陵人,长江师范学院中文系教师,主要从事民族文化和秘书学研究。

酒,谢媒一双鞋”的说法。

2. 看家

媒人说媒成功后,女方就要“看家”,即女方要到男方家去看,可由女方的母亲或自己或叔伯与媒人一起去男方家看家庭条件。

二、行聘订婚

1. 插香订亲

女方到男方家去过后,如果觉得满意,那么男方要“插香”,也就是要确定吉日将女方提出的要多少礼金、衣物(可是实物也可折合成现金)、面、酒、肉等请人挑到女方家,即“订亲”又称之为“大走”。男方家“大走”之物送到女方家后,女方家将其中的米、面、酒、肉等再分送给自己的亲戚,媒人、女方大人得猪腿,近亲得“条方”(即两斤左右的猪肉一块),远亲则没有,仅得面、酒等。

2. 讨庚

在结婚前男方家要“讨庚”,即将女方的生辰八字要来,让算命先生将其与男方的生辰八字进行相合即合八字、看日子。如果八字不合,就要通过日子来调和以期达到婚后的美满幸福。但“讨庚”有一特殊要求,即女方提出的条件必须满足,男方挑去东西后只能在女方家吃一顿饭,不能在女方家住。

三、过礼接亲

1. 过礼

订好日子后在娶亲前三天,男方家派人挑酒肉和新娘衣服送到女方家,称为“过礼”。而女方家收到礼后,会跟订亲一样将其中的酒肉等分送给亲戚。

2. 接亲

接亲那天,女方根据嫁妆来定男方派多少人来接亲。男方

家派花轿前来接亲,媒人在前领队,其次是管礼先生。

3. 哭嫁

土家族婚俗女子出嫁前,有“哭嫁”的风俗。哭嫁是土家族人婚礼的序曲,他们认为“不哭不热闹,不哭不好看”。亲朋好友前来送别,哭是一种友好,哭是一种礼貌。为了准备哭嫁,女孩稍懂事,就要学习哭嫁。观摹、学习如何哭,很小时就陪哭。哭嫁时,同村亲友的女孩都来陪哭。陪哭的人,哭得越伤心,越动听,越感人越好。在出嫁前,姑娘如果不会哭嫁,就会受到歧视和讥笑。新娘哭嫁,从结婚前三天开始哭起,出门当天要哭“团圆嫁”,由妇女陪她一起哭。女方在堂屋摆香火,新娘出门前,地上要放一个“升子”,新娘站到升子上,她的兄弟背她出门槛,在出娘家时新娘要拿双筷子往自己背后甩,这意思是把衣食饭碗留在娘家。然后在大门外给新娘换上一双绣花鞋,这时新娘就可以双脚落地,开步起程。

4. 起程

男方家接亲要出三个轿子,一个是新娘轿,另外两个是送亲轿,送亲轿又称做鸭棚轿,由篾条做成,无花哨装饰但做得很别致,是专门给近亲送亲客坐的。“送亲客”必须是女性,并且要求是儿女双全、夫妇健在的聪明贤惠的女性,通常情况送亲客是女方的亲朋。在起程前往男方家途中,抬轿的要喊靠子,前面轿夫根据当时情况喊靠子,提醒后面轿夫注意,中途可以换轿夫。如果在途中碰到另一家结婚的,轿子相遇,轿夫之间就要进行抢轿,轿子要相撞并且要撞赢了才好。旧时是新郎骑马新娘坐轿,随着时代的进步,渝东南土家族大部分地方已经没有了花轿接亲这一仪式,现在是新娘新郎一起走,新郎走前,新娘身上挂红挂彩居中,媒人居后。四个送亲客送新娘到男方家,女方父母不能去。男方家办喜酒,女方亲朋和女方同姓的不能去,接亲的也不能跟女方同姓。同时送亲中如有小孩随行,那么男方必须找人陪同并且还要给陪送亲人打发钱。